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「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」申請應

檢附文件　：

1、申請書

2、證明書

3、自檢查表

4、切結書

5、建造執照及附表影本

6、建物平面位置圖

7、建物四面環境及道路排水溝照片各乙份。

註：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、逐頁蓋妥「起造人公司及負責人」印章，影本部份並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各一式一份送本所申請憑辦。